证券代码:000900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公告编号:2018-033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周志中、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玉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虹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79,104,204.37	2,396,243,165.66	-13.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2,306,539.34	175,899,942.91	43.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7,994,797.32	171,363,848.61	38.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32,299,821.77	507,781,472.45	-14.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62	0.1159	43.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62	0.1159	43.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1%	2.25%	0.6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687,970,763.31	22,998,026,516.40	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778,297,831.89	8,533,393,750.65	2.8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35,437.3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550,151.1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487,278.2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46,662.9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44,333.52	
减:所得税影响额	4,752,121.1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合计	14,311,742.0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93,047.31	子公司经常性业务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678,735.84	子公司经常性业务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5,351,838.02	子公司经常性业务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子公司经常性业务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中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	311,172.89	子公司经常性业务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1,25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	国有法人	27.19%	412,666,971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04%	106,867,20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17%	48,180,150			
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6%	45,000,000			
通辽市蒙古王工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3%	30,745,767			
白国义	境内自然人	1.29%	19,526,800			
内蒙古蒙古王销售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1%	15,338,684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4%	14,300,694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9%	13,466,034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9%	13,446,75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	412,666,971	人民币普通股	412,666,971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06,867,207	人民币普通股	106,867,20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8,180,150	人民币普通股	48,180,150
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00
通辽市蒙古王工贸有限公司	30,745,767	人民币普通股	30,745,767
白国义	19,526,800	人民币普通股	19,526,800
内蒙古蒙古王销售管理有限公司	15,338,684	人民币普通股	15,338,684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4,300,694	人民币普通股	14,300,694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3,466,034	人民币普通股	13,466,034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3,446,750	人民币普通股	13,446,7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通辽市蒙古王工贸有限公司、白国义和内蒙古蒙古王销售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45,000,000股。通辽市蒙古王工贸有限公司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30,745,767股。白国义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9,526,000股。内蒙古蒙古王销售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5,338,684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94,806,310.74	230,348,520.01	27.98	主要系公司购买资管产品、基金增加所致。
预付账款	684,306,651.46	46,668,012.09	1,366.33	主要系公司总部预付农商行投资款及子公司预付大宗商品贸易款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1,849,911,272.45	1,537,839,258.48	20.29	主要系子公司增加保理投资、信托投资所致。
长期应收款	161,284,659.02	239,548,202.94	-32.67	主要是现代环境收回BT、BOT本金导致。
在建工程	2,290,382,542.88	1,863,917,228.67	22.88	主要系怀芷高速公路工程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7,746,064.76	179,816,200.71	26.65	主要系怀芷高速公路预付工程款增加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6,280,513.39	5,033,698.39	819.41	主要系子公司期货持仓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预收账款	146,319,085.48	39,963,450.97	266.13	主要系子公司预收大宗商品贸易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4,551,569.62	151,386,335.98	-77.18	主要系公司1季度支付2017年末计提的职工薪酬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334,478,726.75	2,943,954,473.72	-54.67	主要系公司归还超短融本息所致。
长期借款	8,174,262,630.00	6,639,828,660.00	23.11	主要系增加长期贷款资金所致。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21,198,752.07	8,921,843.25	137.6	主要系子公司贸易仓储费、货运费、手续及检测费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49,663,589.06	85,540,769.42	-41.94	上期数列支前一年奖金,本期数因工资制度改革未列支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1,217,730.89	-1,791,565.00	-1,842.48	主要系子公司期货套利业务现货中存货价格下跌较多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盈利体现在期货端。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2,596,338.14	20,578,275.69	-501.38	主要系子公司期货持仓所产生的浮动亏损所致。
投资收益	242,236,145.24	48,419,751.51	400.28	主要系贸易子公司本期期货交易平仓盈利及农商行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544,898.33	4,757,241.46	-88.55	去年同期主要为路政理赔支出142万元、子公司付提前终止合同补偿款。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1,158,026.10	-858,211,969.35	24.81	农商行投资及子公司理财投资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985,945.41	-5,941,009.71	2170.12	主要系公司银行借款流入资金比上年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10月27日开市起停牌。报告期,公司正在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相关文件作进一步磋商和讨论,初步确定标的资产为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高速公路资产,并与交易对方签订了《收购框架协议》,各中介机构及交易各方继续全力推进相关工作。已核实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事项。

2.报告期,公司全资子公司大有期货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湖南迅财航商贸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省现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湖南迅财航商贸有限公司成为湖南省现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8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股票	601901	方正证券	179,925,346.21	10,012,823	0.12%	10,012,823	0.12%	62,079,502.60	-6,908,847.8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其他	无	精选旗舰一号	1,000,000.00					15,003,300.00	3,4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基金	无	翼牛沣泛稳健2号	100,000,000.00					56,244,9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借款
其他	无	招银方旭量化一号	40,000,000.00					40,000,000.00	1,035,616.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基金	无	永富10号	49,500,000.00					51,133,500.00	1,138,5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其他	无	江海证券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18,867.93	其他流动资产	自有资金
其他	无	安信证券	30,000,000.00					30,000,000.00	294,811.32	其他流动资产	自有资金
其他	无	华鑫信托*复兴27号信托计划	20,000,000.00					20,000,000.00	499,726.03	其他流动资产	自有资金
其他	无	华鑫信托*复兴38号信托计划	30,000,000.00					30,000,000.00	884,433.96	其他流动资产	自有资金
其他	无	华鑫信托*华鑫71号信托计划	30,000,000.00					30,000,000.00	884,433.96	其他流动资产	自有资金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182,353,054.23	3,701,000	--	3,701,000	--	87,435,583.92	-2,200,826.47	--	--
合计			692,778,400.44	13,713,823	--	13,713,823	--	451,896,786.52	-3,349,884.7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中粮期货有限公司	否	否	期货	900	2015年06月01日	2018年03月30日	1,676.28	150	1,192.45		1,804.94	4.10%	1,171.11
国信期货责任有限公司	否	否	期货	400	2015年08月01日	2018年03月01日		150	150.17		0	0.00%	0.17
中钢期货有限公司	否	否	期货	500	2015年01月01日	2017年12月01日	0	0	0.23		0	0.00%	0.23
经易金业有限责任公司	否	否	期货	1,000	2016年06月01日	2017年12月01日	988.01	0	944.13		0	0.00%	-43.88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否	否	期货	10	2016年03月01日	2018年03月30日	46.68	550	564.05		486	1.10%	453.37
AMT外盘期货	否	否	期货	489.38	2015年07月01日	2018年03月30日	0	2,012.49	554.51		0	0.00%	-1,457.98
时瑞外盘期货	否	否	期货	330.17	2017年11月01日	2018年03月30日	326.7	3,919.44	2,144.51		168.61	0.38%	-1,933.0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OTC	否	否	期货	200	2016年12月01日	2018年03月30日	800	4,720	915.33		3,670	8.34%	-934.67
广发期货有限公司	否	否	期货	665.11	2017年01月01日	2018年03月30日		2,358.61	1,527.61			0.00%	-830.99
建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否	否	期货	200	2017年07月01日	2018年03月30日	4,298.01	1,310	2,725.81		5,807.98	13.20%	2,925.78
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	否	否	期货	300	2017年06月01日	2018年03月30日	4,185.61	3,553.4	4,187.33		3,087.5	7.02%	-464.18
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	否	否	期货	250	2017年07月01日	2018年03月30日	1,938.34	300	2,981.4		1,452.7	3.30%	2,195.75
江海汇鑫期货有限公司	否	否	期货	500	2017年09月01日	2018年03月30日	2,626.56	1,350	2,739.99		4,970.54	11.30%	3,733.97
工商银行OTC	否	否	期货	356.85	2017年08月01日	2018年03月30日	0	1,258.91	-1,120.04		1,285.91	2.92%	-1,093.04
银河期货有限公司	否	否	期货	200	2017年09月01日	2018年03月30日	3,490.31	750	-302.67		7,515.33	17.08%	2,972.35
大有期货	是	否	期货	99.98	2018年01月01日	2018年03月31日	5,685.45	27,528.3	23,323.2		3,653.52		6,237.03
国联期货	否	否	期货		2018年01月01日	2018年03月31日	0	17,515.2	17,055.89		456.86		2.45
国富期货	否	否	期货		2018年01月01日	2018年03月31日	0	2,473.4	2,479.48		0		-6.08
兴证期货	否	否	期货		2018年01月01日	2018年03月31日	0	1,684.16	1,630.2		47.34		6.62
合计				6,401.49	--	--	26,061.95	71,583.91	63,693.58		34,407.23	68.74%	12,934.99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衍生品投资主要为子公司日常经营。衍生品的交易均以期现套利、套期保值、对冲交易为原则。选择流动性好、成交活跃的品种。在头寸的监控上实行逐日报告制度,严控单边头寸风险及操作风险,所有保证金、期货仓单交割货款全部通过大型期货公司交易,有效控制资金风险、法律风险。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交易的品种均为市场活跃品种,交易日按交易所价格交易并结算。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无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证券代码:000900　公告编号:2018-035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文件已于2018年4月15日以通讯或当面递交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独立董事包群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监事会3名监事及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志中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逐项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轨控股”)所持有的湖南长韶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韶娄公司”)100%的股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经过认真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公司资产重组交易方案的议案》

1、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湘轨控股所持有的长韶娄公司100%的股权。

2、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为湘轨控股。

3、交易标的

湘轨控股持有的长韶娄公司100%的股权。

4、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价格及定价依据

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确定的评估值为作价参考依据,最终交易价格以经湖南省国资委备案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截至本次重事会召开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长韶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预估值为440,272.36万元。

5、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6、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资产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基于近期公司股票市盈率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在兼顾本次交易各方利益的基础上,经本次交易各方协商,决定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的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且不低于现代投资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最终确定为5.51元/股。

7、发行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有关规定,经公司与湘轨控股的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379,000,000股。

8、期间损益归属

双方一致同意并承诺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所在当月月末期间,长韶娄公司在过渡期间形成的期间盈利、收益由公司享有,期间所产生的亏损或损失由湘轨控股向公司进行补偿。过渡期的损益及数额应在交割日后30个工作日内由现代投资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予以确认。如确认过渡期标的资产出现亏损,湘轨控股应在上述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0日内以现金方式对公司予以补偿。

9、公司留存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长韶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及评估基准日后实现的利润均归属于公司所有。

10、股份锁定期

湘轨控股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同时,为保证本次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湘轨控股于本次交易中所获股份自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按照以下安排分期解禁:

(1)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已足额兑现2019年和2020年累积净利润承诺数或湘轨控股支付了当期应补偿金额之日起,湘轨控股可解锁相应股份,计算方式为:

当期可解锁股份数=2019年和2020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2019年至2023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发行股份数-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若计算后当期可解锁股份数小于0,则不解锁)

(2)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已足额兑现2021年累积净利润承诺数或湘轨控股支付了当期应补偿金额之日起,湘轨控股可解锁相应股份,计算方式为:

当期可解锁股份数=2021年承诺净利润数/2019年至2023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发行股份数-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若计算后当期可解锁股份数小于0,则不解锁)

(3)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已足额兑现2022年累积净利润承诺数或湘轨控股支付了当期应补偿金额之日起,湘轨控股可解锁相应股份,计算方式为:

当期可解锁股份数=2022年承诺净利润数/2019年至2023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发行股份数-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若计算后当期可解锁股份数小于0,则不解锁)

(4)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已足额兑现2023年累积净利润承诺数或湘轨控股支付了当期应补偿金额之日起,湘轨控股可解锁剩余股份,计算方式为:

当期可解锁股份数=2023年承诺净利润数/2019年至2023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发行股份数-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若计算后当期可解锁股份数小于0,则不解锁)

相应股份解禁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如湘轨控股在盈利承诺期内未实现业绩承诺,则在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时不受上述股份锁定的限制。

11、拟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12、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交易各方一致同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湘轨控股应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公司自标的公司100%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的工商登记变更完成之日起享有并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除湘轨控股已向公司如实披露的事项外,如由于交割日前原因可能影响公司在受让标的资产后对标的资产享有完整、充分的所有权,湘轨控股应负责妥善解决,并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13、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经双方协商确定, 业绩承诺方的利润补偿期间为2018、2019、2020、2021、2022年和2023年六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亦指业绩承诺期间,分为第一阶段业绩承诺和第二阶段业绩承诺,第一阶段业绩承诺期间为2018年当年,第二阶段业绩承诺期间为2019至2023年。如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对上述利润补偿期间另有要求的,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双方同意将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利润补偿期间进行调整。

(1)第一阶段业绩承诺

第一阶段业绩承诺期间为2018年当年。湘轨控股承诺标的公司2018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5,435.52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准)。

湘轨控股承诺如标的公司2018年实际净利润数低于该年承诺净利润金额, 湘轨控股向公司承担相应的补偿义务。但该差额是因全国性收费公路法律、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的情况除外。

(2)第二阶段业绩承诺

第二阶段业绩承诺期间为2019至2023年,湘轨控股承诺标的资产2019至2023年各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672.13万元、6,208.80万元、14,693.29万元、18,743.46万元、23,121.40万元。上述各年承诺净利润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中收益法评估对应的该年度预测净利润。

湘轨控股承诺在第二阶段业绩承诺期间内,如标的公司每年度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该年累计承诺净利润金额的(不含2018年),湘轨控股向公司承担相应的补偿义务。但该差额是因全国性收费公路法律、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的情况除外。

(1)第一阶段业绩补偿

如标的公司2018年当年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 则由湘轨控股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偿差额部分。

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金额=2018年承诺净利润-2018年末实际实现净利润。

(2)第二阶段业绩补偿

2019年至2023年期间,如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累计”指从2019年开始累计),则湘轨控股应于每年期末对公司履行补偿义务。

当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当期应补偿金额=(截止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止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2019年至2023年期间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交易对价-已补偿总金额。

湘轨控股应首先以其在本次收购交易中所获得的公司股份补偿利润差额, 若应补偿股份数超过湘轨控股合计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公司股份总数,超出部分以现金进行补偿。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股份发行价格;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截止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当期应补偿金额-截止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已补偿股份数×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若湘轨控股须根据协议约定向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的, 公司应在合格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应补偿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湘轨控股。湘轨控股应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价款一次性支付给公司。

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配,现金分配的部分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当期补偿股份数量。

经双方协商确认,在业绩补偿届满时,交易双方共同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在业绩补偿期最后一个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30个工作日内出具资产减值测试报告,湘轨控股应在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出具日后30个工作日内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

经减值测试,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包括已补偿股份金额和现金金额),则湘轨控股应另行对公司进行补偿, 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在业绩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

湘轨控股应首先以股份方式向公司补偿期末减值额与已补偿金额之间的差额部分, 不足部分以现金支付。

14、业绩奖励

如果标的公司在2019年至2023年度实现的累计净利润合计超过湘轨控股在上述期间承诺的净利润,公司将对湘轨控股进行奖励。奖励金额为累计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差额的20%,但总奖励金额不得超过交易对价的20%。

15、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议有效期为本次交易的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若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核准,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完毕之日。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董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购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为股权类资产,标的公司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已在《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中披露。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公司已在《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中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长韶娄公司100%的股权,交易对方湘轨控股合法持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该等股权上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或禁止转让情形;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湖南省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公司通过本次重组所购买的标的资产拥有独立完整业务体系,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同时,交易对方湘轨控股已作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湘轨控股在本次交易前与本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因此,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湘轨控股持有的长韶娄公司100%股权,拟签订《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等相关协议,该协议就公司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湘轨控股所持有的长韶娄公司100%的股权的相关事项(包括本次交易方案;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支付;本次收购的先决条件;股份发行与认购;锁定期;期间损益归属;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及业绩奖励;人员及其他事宜安排;债务继承及清偿;交割;双方的陈述与保证;税费承担;保密;不可抗力;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生效、变更和终止等)涉及的双方权利义务作了明确的约定,协议主要内容完备,条款齐全,系交易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协商拟订,且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聘请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聘请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方案,公司本次收购湘轨控股所持有的长韶娄公司100%的股权事项为向无关联的第三方收购资产,同时,本次资产重组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实施收购,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因而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中规定条件认定的情形。本次资产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不构成重组上市。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相关方免于按照有关规定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的议案》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湘轨控股与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高速总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超过30%,由于湘轨控股和高速总公司均系湖南省国资委控制,本次交易触发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事项属于可以提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情形。故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湘轨控股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收购公司股份。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上述相关方可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湘轨控股持有的长韶娄公司100%的股